

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辽宁）

报考条件

符合教育部和各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年度艺术类招生工作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招生信息

辽宁招生专门化、招生计划以辽宁省招考办公布为准；学费标准按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适时浮动。

学院	招生专业	招考方向	辽宁统考专门化	选考科目	学制	学费 (元/年)	备注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P4 美声钢琴 P5 民声钢琴 P6 美声（民声）其它器乐	历史	4 年	5000	师范专业
	音乐表演		J2 美声 J3 民声 J1 流行 F1 钢琴 G2 吉他 G1 电贝司 E2 流行打击乐 F2 流行键盘 F4 双排键电子琴 G3 萨克斯 K7 双簧管 K1 长笛 K5 单簧管 K3 大管 K9 圆号 K8 小号 K2 长号 K4 大号 L3 小提琴 L4 中提琴 E1 古典打击乐	历史	4 年	10000	
戏剧艺术学院	音乐表演		H2 二胡 HA 扬琴 H7 琵琶 HB 中阮 H9 唢呐 H4 古筝 H8 笙 E3 民族打击乐 HC 竹笛 H6 柳琴 L1 大提琴 L2 低音提琴	历史	4 年	10000	
	舞蹈表演		D5 中国古典舞 D6 中国民间舞	历史	4 年	10000	
	表演		校考	历史或物理	4 年	10000	侧重于服装表演
	表演	戏剧与影视表演	B1 表演	历史	4 年	10000	
	表演	京剧表演	校考	历史	4 年	免收学费	
	播音与主持艺术		C1 播音与主持艺术	历史或物理	4 年	10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A1 美术类	历史	4 年	100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学（师范）		A1 美术类	历史	4 年	5000	师范专业
	公共艺术		A1 美术类	历史	4 年	10000	
	视觉传达设计		A1 美术类	历史或物理	4 年	10000	
	环境设计		A1 美术类	历史或物理	4 年	10000	
	绘画		A1 美术类	历史	4 年	10000	

录取原则

◆音乐学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辽宁省考生按“专门化”投档录取；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100×60%+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100×40%）。

◆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辽宁省考生按“专门化”投档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100×50%+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100×5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公共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文化成绩/2+专业成绩）。

院校志愿及录取

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戏剧与影视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公共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专业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批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表演（京剧表演）、表演[侧重于服装表演]专业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批第二阶段实行有序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考生进档后，我校根据录取原则，按相关成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按综合成绩录取的专业，如综合成绩相同时，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顺序：语文、数学、英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按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如专业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顺序：语文、数学、英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校考安排（校考详细信息参见沈阳师范大学2021年艺术类校考考试方案）

专业	省份及选考科目要求	考试安排
表演（京剧表演）	辽宁（选考科目历史） 黑龙江	线上报名：2021年1月4日-18日 报名网址： https://gaokao.chsi.com.cn/zzbm/
表演 [侧重于服装表演]	辽宁（选考科目历史或物理） 山东（无科目要求）	视频作品提交：2021年3月1日-8日 视频作品提交平台：待定，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

注：考试时间、方式等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随时调整，请考生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http://zs.synu.edu.cn>）。

校考考试内容

◆表演（京剧表演）

演（演员必考项）：剧目片段表演 150 分、基本功四项（唱、念、做、打）150 分，共计 300 分。

奏（乐队必考项）：演奏唱段 150 分、演奏曲牌 100 分、视唱乐谱或节奏 50 分，共计 300 分。

◆表演[侧重于服装表演]

综合面试 100 分（只设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分）、服装表演技巧 140 分、造型展示 100 分、特长展示 60 分，共计 300 分。

成绩公布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synu.edu.cn>）公布校考考试成绩，合格考生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合格证，成绩不合格者，不再另行通知。

加、降分投档考生的处理

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加分、降分投档录取政策。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联系电话、网址

联系电话：024-86574436 024-86592067（传真） 024-86592982（申诉）

招生网址：<http://zs.synu.edu.cn>

沈阳师范大学

2020 年 12 月 1 日